

## **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（一期工程）提供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（一期工程）提供贷款关联交易

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满足新能源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推动项目建设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此项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。本人同意此项关联交易。

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在上述议案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条件，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，在国际、国内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影响力，熟悉国际、国内资本市场的监管要

求，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、恰当地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相关聘任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会前，公司就《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（一期工程）提供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》征求了我们的意见，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魏 臻 吴 娜

2022 年 4 月 26 日